

所得稅法令

公司發行或給與本身股票、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得認列費用

財政部發布 107.12.28 台財稅字第 10701031420 號令，放寬員工獎酬發給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依會計準則認列之費用，於稅務申報時得列報薪資支出。其適用條件如下：

1. 公司依(1)公司法、(2)證交法或(3)金控法之規定酬勞從屬公司員工；
2. 獎酬工具為(1)員工股票酬勞、(2)員工認股權憑證、(3)現金增資員工認股、(4)庫藏股轉讓員工、(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從屬公司員工嗣後若因故而未實際獲得股票(如：員工拋棄、逾期、未達條件...)，已認列之費用於稅務申報時應轉列收入。

資誠提醒，上述函令也適用於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公司若以往年度稅務申報時已自行剔除該費用、但案件尚未核定者，可申請更正追認。

公司發放股份基礎給付獎酬給員工且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所訂條件者，應於一月底前將其辦理緩課之相關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

1. 產業創新條例員工獎酬緩課自105年1月1日施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次年度1月底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若公司有發放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符合下列情形者，請留意應於108年1月底前申請備查：
 - a. 於107年度發放股票，且未限制轉讓期間者。
 - b. 於105~106年度發放股票，定有限制轉讓期間，於107年度限制期間屆滿者。
2. 相關申請書表可參考下列經濟部工業局網站，或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https://www.moeaidb.gov.tw/external/ctrl?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474>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修正案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修正案，修正相關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並增訂相關過渡規定，業經 108 年 01 月 16 日總統令公布。

詳細內容請參 2018 年 12 月份台灣稅務法令新訊

<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aiwan-tax-news/tax-news-201812-1.html>

行政院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研議「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其中有關台商回台資金稅務疑義，財政部可能研議的課稅原則方向如下：

• 境外資金≠境外所得	1. 投資收益的認定 2. 財產交易損益的認定 3. 投資款或借貸款匯回
• 逾核課期間所得不課稅	以核課期間最長7年為例，99年度(含)以前海外所得不課稅
• 個人基本稅額尚有課稅門檻	1. 海外所得 $\geq$ 100萬元 2. 基本所得額 $>$ 670萬元 3. 基本稅額 $>$ 一般所得稅額
• 境外已納稅額可扣抵	如須繳納基本稅額，可扣除海外已繳納所得稅
• 自動補報補繳可加計利息免罰	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

營業稅法令

營業人及機關團體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 (即 B2B)，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營業稅申報繳納情況有二；

1. 售予境內自然人(B2C)：境外電商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雲端發票；
2. 售予本國營業人或機關團體時(B2B)：境外電商不必開立雲端發票，應由本國營業人及機關團體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資誠提醒，(1)機關團體、(2)非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一般稅額營業人，或(3)購進之勞務非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時，應該在給付報酬之次期15日內，申報繳納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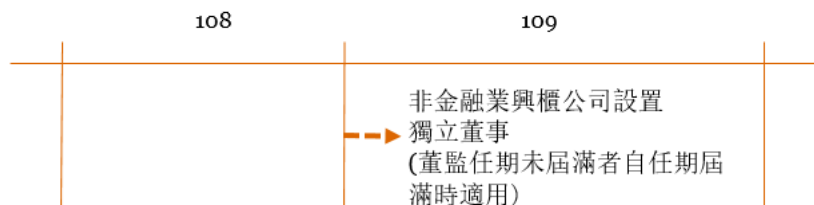
公司證管法令

公司首次申報董監大股東經理人資料，期限為 108 年 1 月 31 日

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之規定，107 年 10 月 31 日前設立之公司，應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至「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完成首次申報。

發布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規定

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規定，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如下圖所示：



發布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

金管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規定，重點如下所示：

1.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108年底前設置完成。

(本頁以下空白)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tw.pwc.com
間接稅服務	林東翹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80	Tony.Lin@tw.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tw.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04-9168 #25207	Pei-hsuan.Lee@tw.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tw.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tw.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tw.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34-3111 #26258	Ying-Hsun.Liu@tw.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tw.pwc.com
初次上市櫃	林東翹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80	Tony.Lin@tw.pwc.com
稅務諮詢服務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tw.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tw.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tw.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tw.pwc.com
國際稅務諮詢暨	吳德豐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29	Steven.Go@tw.pwc.com
全球移轉訂價服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務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tw.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tw.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tw.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tw.pwc.com
金融業稅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諮詢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tw.pwc.com
股東權益及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tw.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	郭宗銘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26	Howard.Kuo@tw.pwc.com
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tw.pwc.com

www.pwc.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